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EAP)工作計畫

107年5月3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結合校內現有行政措施及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構溫馨關懷的健康職場，增強同仁對學校認同感及向心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與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肆、辦理期程：全年度。

伍、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調查，依據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透過集會、電子郵件、佈告欄等多元宣導方式，讓同仁了解本方案內容及各項活動資訊。

三、實施方式：

- (一) 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人事室為窗口，負責聯繫提供校內服務，必要時轉介外部資源提供專業服務。
- (二) 平時就個案問題商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協助指導以及提供建議，必要時成立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指導。
- (三) 針對特殊狀況或個案需要，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以期協助同仁恢復工作表現與士氣，進而增進組織整體效能。
- (四) 除了一般諮詢事項，並就本年度同仁較關心之議題舉辦說明會或講座。

四、服務內容：

- (一) 工作面：含工作適應、課綱變革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二) 生活面：含法律、投資理財諮詢等。

(三) 身心健康面：含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醫療保健、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藉由心理師的引導與親切陪伴，讓同仁可以像對親密好友般暢談難以啟齒的心事，擺脫困境、重新面對壓力，彰化縣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專線：電話：04-7127839）、彰化縣社區心理諮商線上預約服務（網址：
https://center.chshb.gov.tw/counseling_list_agree.asp）。

(四) 其他協助：如於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五、推動方式

(一) 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在不侵害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每年度辦理同仁之問卷調查。

(二) 規劃方案內容：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學環境）、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設置哺集乳室，規劃訂定每年度工作計畫。

(三) 辦理宣導推廣活動：

1. 運用教職員工教育訓練、主管會議、行政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本計畫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

2. 透過舉辦座談會之形式，協助同仁發表對學校的建議及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

(四) 於本校人事室首頁建置「員工協助方案（EAP）專區」提供資訊。

六、成果回饋：本年度結束以前檢討辦理情形，並依同仁回饋意見及服務項目需求據以規劃次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方向。

陸、倫理責任：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內容時，相關人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同仁不會因接受本方案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本校年度預算或其他政府機關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應依公務（教育）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玖、本計畫經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